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赵立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泽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敏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谢颖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人选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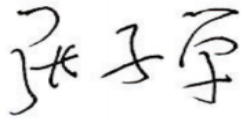
3、以上人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以上人选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子学



王彦超



李正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